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24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

受 評 鑑 人 吳○○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吳○○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請求人吳○○前向該署控訴施○○、陳○○、林○○、楊○○、江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、許○○等 8 人涉有瀆職、失職之違法犯行，因查無其所指犯行而案經簽結後，受評鑑人明知請求人並無誣告他人之犯行，仍自動簽分 106 年度偵字第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並將請求人以涉嫌誣告罪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一審法院）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以 106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諭知請求人無罪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二審法院）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判決（下稱二審判決）認定請求人無罪確定，是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過程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，且廢弛職務、違反辦案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係爭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構陷請求人，預謀蓄意誣指請求人涉犯誣告罪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顯係個人臆測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以供調查。且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、蒐集證據，屬檢察官之裁量權，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本件經一審法院為無罪判決（見檢評卷第 23 頁至第 29 頁）後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（見檢評卷第 30 頁至第 31 頁），復經二審法院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（見檢評卷第 32 頁至第 41 頁），惟觀諸系爭案件起訴書（見檢評卷 13 頁至第 22 頁），係受評鑑人於偵查終結時，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而為起訴之判斷，縱法院認定之事實有所歧異而為無罪判決，亦屬檢察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可避免之結果，仍不得率認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況觀諸一審判決及二審判決，一、二審法院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定請求人主觀上無誣告之犯意，而為請求人無罪之判決，判決內未認受評鑑人起訴有何違法失職，實難單憑系爭案件經無罪判決確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起訴之行為係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或有廢弛職務、違反辦案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等情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
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科 員 王孟涵